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UANGZHOU CO., LTD



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

2018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重要提示..... | 3 |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4 |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 6 |
|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
| 第四章 重要事项..... | 38 |
|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41 |
|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44 |
| 第七章 公司治理..... | 53 |
| 第八章 财务报告..... | 65 |
|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65 |
| 第十章 附件..... | 65 |

释 义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广州银行 | 指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央行、中央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东银保监局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 广东银监局 | 指 |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 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千元 | 指 | 人民币千元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黄子励先生、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李亚光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徐函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 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二、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955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dshbgs@gzcb.com.cn

网 址：<http://www.gzcb.com.cn>

四、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9 月 11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登记机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32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98 室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2018 年度主要奖项与排名情况

| 奖项名称/排名 | 主办单位 |
|-----------------------------------|--|
| 全球银行 1000 强（307 位） | 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
| 2018 年广东企业 500 强（83 位） |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
| 2018 年广东服务业 100 强（24 位） |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
| 2018 广东金融百优奖—十优银行保险业机构奖 | 广东省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指导），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和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联合主办） |
| 铁马银行奖-铁马十佳银行 | 《当代金融家》杂志社 |
| 金狮奖—年度最具影响力银行 | 信息时报 |
| 金狮奖—年度最佳银行理财品牌 | |
| 金质金融—最具影响力商业银行 | 广州日报 |
| 2018 年度竞争力零售创新奖 | 二十一世纪传媒（主办），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指导） |
|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普惠金融企业 | 新快报 |
| 南都金砖奖—最便民银行服务奖 | 南方都市报 |
| 2017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8 年第一阶段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表现突出机构 | 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 |
| 2017 年度无卡通道建设突出贡献奖 | 广东银联 |
| 2017 年度二三类账户互联建设突出贡献奖 | 广东银联 |
| 移动支付安全便民宣传周活动优秀组织奖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
|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经营业绩 | | | |
| 营业收入 | 10,934,913.33 | 8,159,005.54 | 7,001,962.12 |
| 营业利润 | 4,350,019.51 | 3,740,239.93 | 3,781,745.36 |
| 利润总额 | 4,390,206.47 | 3,851,524.93 | 3,850,601.35 |
| 净利润 | 3,769,146.65 | 3,220,353.05 | 3,163,300.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69,146.65 | 3,220,353.05 | 3,163,300.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25,179.39 | 3,136,889.30 | 3,111,658.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738,368.35) | (57,684,732.25) | 27,966,510.14 |
| 规模指标 | | | |
| 资产总额 | 513,619,715.79 | 440,152,066.06 | 444,507,240.16 |
| 负债总额 | 475,858,397.52 | 416,596,634.84 | 422,835,343.13 |
| 股东权益 | 37,761,318.27 | 23,555,431.22 | 21,671,897.03 |
| 资本净额 | 44,975,853.70 | 30,453,435.50 | 22,371,594.30 |
|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 336,026,098.10 | 247,111,451.70 | 195,276,242.30 |
| 每股数据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9 | 0.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9 | 0.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38 | 0.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21 | 2.84 | 2.6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6.04) | (6.95) | 3.37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非经常性损益 | 2018年 |
|----------------|-----------|
| 营业外收入 | 46,615.41 |
| 营业外支出 | 6,428.44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40,186.97 |
| 其他收益 | 5,980.00 |
| 资产处置收益 | 10,915.44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 1,540.60 |
|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 14,655.75 |
| 合计 | 43,967.26 |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盈利能力指标 | | | |
| 加权总资产收益率 | 0.79 | 0.73 | 0.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3 | 14.24 | 15.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8 | 13.87 | 15.00 |
| 资本充足率指标 | | | |
| 资本充足率 | 13.38 | 12.32 | 11.46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24 | 9.58 | 10.98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24 | 9.58 | 10.98 |
| 资产质量指标 | | | |
| 不良贷款率 | 0.86 | 1.36 | 1.36 |
| 拨备覆盖率 | 231.26 | 162.63 | 150.24 |
| 其他指标 | | | |
| 成本收入比 | 29.76 | 33.57 | 28.75 |
|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 85.95 | 56.96 | 54.95 |
| 贷款拨备率 | 1.99 | 2.21 | 2.04 |
| 存贷比 | 74.76 | 60.16 | 53.12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 1.24 | 1.66 | 3.18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8.59 | 10.91 | 13.48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 6.61 | 9.21 | 19.32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45.80 | 60.70 | 82.00 |

- 注：1. 资产质量指标按照监管报表口径填列；
 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四、报告期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 |
|-----------|---------------|
|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71,810,295.60 |
| 净现金流出 | 47,043,263.30 |
| 流动性覆盖率(%) | 152.65 |

五、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 |
|-------------|----------------|
| 一级资本净额 | 37,754,536.10 |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556,978,368.00 |
| 杠杆率(%) | 6.78 |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8年，世界经济保持温和增长，但受经济增长新动能尚未完全形成、货币政策收紧、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态势有所放缓。不同经济体经济增长态势出现分化，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经济表现超出市场预期，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增速则有所回落；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当中，亚洲地区仍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欧洲地区经济增速出现大幅度下降，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多个国家则出现经济动荡，中东、北非地区和俄罗斯经济出现小幅回升。受美联储持续加息影响，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加剧，金融市场持续震荡。

中国经济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2018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6%，实现了6.5%左右的预期增长目标，增速在世界前五大经济体中居首位。金融总体运行稳定，货币供应量（M2）余额182.67万亿元，同比增长8.1%；人民币贷款余额136.30万亿元，同比增长13.5%；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呈现震荡下行。强金融监管政策环境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宏观审慎管理理念和框架逐步确立，金融乱象得到初步治理，资管业务逐步回归代客理财本源，债券市场刚性兑付有序打破，市场约束显著增强，金融风险总体收敛。

二、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本公司以建设“精品银行”为目标，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提升改革创新和科学发展能力，各项业务再上新台阶。

经营指标大幅提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稳健开展各项业务，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年末资产规模5136.20亿元，比上年增长734.68亿元，增幅16.69%；各项存款3208.21亿元，比上年增长392.36亿元，增幅13.93%；各项贷款2398.50亿元，比上年增长704.39亿元，增幅41.58%；实现营业收入109.35亿元，比上年增长27.76亿元，增幅34.02%；净利润37.69亿元，比上年增长5.49亿元，增幅17.04%。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资本充足率为13.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24%，拨备覆盖率231.26%。

重大战略稳步实施。保持战略定力，完成股权结构优化工作，增发股份34.74亿股，募集资金108.81亿元，同步推进大股东减持14.93亿股，引入南方电网、南航集团等7家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大幅提升资本实力，优化了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全面启动A股上市工作，揭开进军资本市场的序幕，加快推进上市引领发展步伐。

业务转型纵深推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推动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转型，出台25条民营企业专项支持措施，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制定“广银绿金融”专项支持计划，推进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工作，拓展绿色金融业务；推出“广银普惠十条”，在信贷规模、FTP内部定价、考核

激励等方面实施单列支持，践行普惠金融；发力物流金融，拓展跨境金融，推出“广银环球支付通”，打造特色化交易银行业务。

风控能力持续增强。贯彻落实防范金融风险的中央政策导向，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出台了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10 多项具体风险管理办法；强化合规经营，完善合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在产品研发、制度设计和业务流程再造中嵌入合规风险评估机制；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方式，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显著改善资产质量，年末不良贷款率 0.86%，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

金融科技全面布局。确立“金融科技赋能”发展思路，成立智慧银行中心，并提出“1234”概念，“1”即以打造“具有现代数字化核心竞争优势的轻型银行”为目标；实现“2”，即“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和“智慧银行互联网平台”双轮驱动；重点打造“3”，即全功能线上银行、大数据及智能风控、业务创新孵化三大平台；聚焦“4”，即业务创新发展、业务科技融合、技术能力建设、科技体制机制四大领域，把科技元素注入业务全流程、全领域，分步骤、分阶段实现产品、服务、渠道、风控、科技等领域的升级。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含保证金）2580.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2.69 亿元，增幅 14.80%；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直贴）1241.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9.25 亿元，增幅 15.78%。一是夯实存款和客户基础，坚持资产带动负债，通过积极营销大额机构资金、及时创新存款产品等措施实现存款规模的快速增长；出台战略客户考核引导机制，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导入批量客群，激活并带动大量中小客户；二是突破投行和城市更新改造业务，首次成功发行主承销债券融资计划，实现公司信贷资产流转首次成功落地，不断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和“三旧改造”融资业务开展；三是积极推动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小微信贷模式，推出“联合贷”和“宅 E 经营贷”，创新供应链融资模式，制定绿色金融八项措施，首次获得人行绿色信贷再贷款支持；四是启动分行差异化发展模式，中山分行一镇一特色逐步实施，广州分行小微专营落地运行。

2、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 627.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67 亿元，增幅 10.51%；零售贷款余额 987.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4.34 亿元，增幅 92.48%。一是创新产品种类，持续提高市场份额，新增 6 家代销合作机构及 100 多款代销产品，推出“广银金 e 贷”等四款线上贷款产品、“房商贷”等六款线下贷款产品、“广银惠收银”全渠道收单产品、“广银鑫”投资金条，发行 2.57 万张“大学城校园一卡通”，实现金融应用与校园应用相结合；二是将线上营销推广与线下促销活动有机结合，开展大额存单团购、客户红包券、锦鲤抽奖等，运用新型模式助力零售业务；三是不断推广私人银行品牌，择优引进龙腾出行、51 家庭管家、“翼健康”等高端服务机构，开展多样化活动提升客户归属感；四是重点运用智能科技平台，提高客户体验，统一 APP 建设，实现客户信息在各系统的联通、共享，升级电子渠道，新增网上银行八项操作功能，手机银行上线南航跨境购商城，启动

微信营业厅开发；五是智慧银行在系统、市场、风控、运营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为下一步产品开发和孵化打下基础。

3、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在市场形势总体乏力的背景下，本公司明确业务方向、聚焦业务转型、坚持合规与效益兼顾、投资与交易并重、自营与代客同步、总行与支行联动的经营思路，债券业务与投资业务收益稳步提升，同业投资平均收益率不断攀升，全年债券交易量突破 11 万亿，蝉联全国银行间外汇交易中心“交易 300 强”；成为票交所首批 20 家上线机构之一，票据业务向线上、交易多元化转型；获得黄金询价交易资格，启动衍生品交易资格申请，取得进出口行及农发行的承销团资格；同业业务从以银行同业为主转向包括债券、信托等非银机构的全面合作；资产管理推出“智选系列”，实现本公司净值理财零的突破；提升自主投资管理能力的同时带动分行业务发展，推动分行的综合收益，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

4、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积发卡 293 万张，同比增长 42%。报告期内，实现发卡收入 49 亿元，同比增长 78%；透支余额 429 亿元，同比增长 54%；风险整体可控，资产保持优良。信用卡新增发卡量、月均活卡量以及移动支付用户量均保持全国城商行序列前列。按照“便民、惠民”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信用卡产品及服务，顺应移动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完善移动互联网产品体系，上线快速发卡项目；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推出美团联名卡、智享卡、南航联名卡-金卡、移动联名卡等系列产品；围绕时尚、电影、美食、电商和旅游等 5 大消费场景，聚焦年轻客群、移动支付，推出 2,690 家优惠商户；优化运营管理，上线账户管理系统，推进信用卡审批、分期审批环节、贷中管理的自动化运作，显著提升经营效率。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1、主要损益及变动

2018 年，本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快信用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实现利润总额 43.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39 亿元，增幅 13.99%；净利润 37.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9 亿元，增幅 17.04%。其中，其他项目收入 4.52 亿元，增幅 361.61%，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变动情况 |
|-----------|---------------|--------------|---------|
| 营业收入 | 10,934,913.33 | 8,159,005.54 | 34.02 |
| 利息净收入 | 10,116,726.84 | 7,642,209.97 | 32.3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5,748.95 | 418,781.61 | (12.66) |
| 其他项目收入 | 452,437.54 | 98,013.96 | 361.61 |
| 营业支出 | 6,584,893.82 | 4,418,765.61 | 49.02 |

| | | | |
|--------|--------------|--------------|----------|
| 营业利润 | 4,350,019.51 | 3,740,239.93 | 16.30 |
| 营业外净收入 | 40,186.97 | 111,285.00 | (63.89) |
| 利润总额 | 4,390,206.47 | 3,851,524.93 | 13.99 |
| 所得税费用 | 621,059.82 | 631,171.88 | (1.60) |
| 净利润 | 3,769,146.66 | 3,220,353.05 | 17.04 |
| 其他综合收益 | 636,442.65 | (257,595.64) | (347.07) |
| 综合收益总额 | 4,405,589.31 | 2,962,757.41 | 48.70 |

注：2017 年度报告披露利息净收入 6,155,109.19 千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5,882.39 千元。2018 年，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下同。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8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76 亿元，增幅 34.02%。其中，利息净收入比上年增加 24.75 亿元，增幅 32.38%，主要原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收益比上年增加 0.06 亿元，增幅 2184.82%，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增加；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 2.92 亿元，增幅 14972.00%，主要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增加 0.37 亿元，增幅 126.41%，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比上年增加 0.11 亿元，增幅 601.30%，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 利息净收入 | 10,116,726.84 | 92.52 | 7,642,209.97 | 93.67 | 2,474,516.87 | 32.3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5,748.95 | 3.35 | 418,781.61 | 5.13 | (53,032.66) | (12.66) |
| 其他收益 | 6,568.00 | 0.06 | 287.46 | 0.00 | 6,280.54 | 2,184.82 |
| 投资收益 | 293,524.88 | 2.68 | 1,947.49 | 0.02 | 291,577.39 | 14,972.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5,880.99 | 0.60 | 29,097.82 | 0.36 | 36,783.17 | 126.41 |
| 汇兑收益 | 12,880.16 | 0.12 | 1,836.62 | 0.02 | 11,043.54 | 601.30 |
| 其他业务收入 | 62,668.06 | 0.57 | 64,844.57 | 0.80 | (2,176.51) | (3.36) |
| 资产处置收益 | 10,915.45 | 0.10 | 0.00 | 0.00 | 10,915.44 | - |
| 合计 | 10,934,913.33 | 100.00 | 8,159,005.54 | 100.00 | 2,775,907.79 | 34.02 |

(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平均余额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 平均收益率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7,171,971.37 | 1.31 | 36,903,090.56 | 1.58 |

| | | | | |
|------------------|-----------------------|-------------|-----------------------|-------------|
|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979,954.83 | 4.14 | 1,857,036.07 | 2.27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299,882,470.58 | 6.00 | 299,694,377.52 | 4.92 |
| 生息资产合计 | 353,034,396.78 | 5.34 | 338,454,504.15 | 4.54 |
| 吸收存款 | 301,202,907.91 | 2.25 | 239,895,324.68 | 2.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408,172.83 | 3.06 | 208,219.18 | 2.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 53,413,977.62 | 4.46 | 80,901,466.86 | 4.06 |
| 应付债券 | 50,557,594.01 | 5.26 | 44,830,179.91 | 3.95 |
| 计息负债合计 | 408,582,652.37 | 2.92 | 365,835,190.63 | 3.02 |

(2) 利息净收入

2018年，本公司利息收入229.64亿元，比上年增加31.22亿元，增幅15.74%。其中，发放贷款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37.13%，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增加；存放、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加85.27%，主要原因为存放同业平均余额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990.59%，主要原因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50.55%，主要原因为同业存单规模增长及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 利息收入 | 22,964,073.04 | 100.00 | 19,841,624.46 | 100.00 | 3,122,448.58 | 15.7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312,443.66 | 53.62 | 8,978,585.77 | 45.25 | 3,333,857.89 | 37.13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17,238.98 | 2.69 | 584,835.25 | 2.95 | 32,403.73 | 5.54 |
| 存放、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44,269.04 | 3.24 | 401,719.85 | 2.02 | 342,549.19 | 85.27 |
| 投资 | 9,290,121.36 | 40.45 | 9,876,483.59 | 49.78 | (586,362.23) | (5.94) |
| 利息支出 | 12,847,346.20 | 100.00 | 12,199,414.49 | 100 | 647,931.71 | 5.31 |
| 吸收存款 | 6,782,721.30 | 52.80 | 6,007,913.93 | 49.25 | 774,807.37 | 12.9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4,355.50 | 0.81 | 4,991.67 | 0.04 | 99,363.83 | 1,990.5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 3,295,300.54 | 25.65 | 4,416,341.55 | 36.20 | (1,121,041.01) | (25.38) |
| 应付债券 | 2,664,968.86 | 20.74 | 1,770,167.34 | 14.51 | 894,801.52 | 50.55 |
| 利息净收入 | 10,116,726.84 | - | 7,642,209.97 | - | 2,474,516.87 | 32.38 |

注：2017年度报告披露利息收入18,354,523.68千元。2018年，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66亿元，比上年减少0.53亿元，降幅12.66%。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收入5.27亿元，增幅91.37%，主要原因为信用卡手续费增长所致；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0.54亿元，降幅83.65%，主要原因为同业业务收入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79,633.36 | 100.00 | 693,010.66 | 100.00 | (13,377.30) | (1.93) |
|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 526,860.42 | 77.52 | 275,305.32 | 39.73 | 251,555.10 | 91.37 |
| 代理业务手续费 | 53,819.37 | 7.92 | 329,139.70 | 47.49 | (275,320.33) | (83.65) |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 10,677.59 | 1.57 | 11,797.71 | 1.70 | (1,120.12) | (9.4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13,884.41 | - | 274,229.05 | - | 39,655.36 | 14.4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5,748.95 | - | 418,781.61 | - | (53,032.66) | (12.66) |

注：2017年度报告披露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180,111.44千元。2018年，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

3、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8年，本公司营业支出65.85亿元，比上年增加21.66亿元，增幅49.02%。其中，税金及附加1.46亿元，比上年增加0.43亿元，增幅41.46%，主要原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资产减值损失31.70亿元，比上年增加16.13亿元，增幅103.63%，主要原因为加大资产处置力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 税金及附加 | 145,623.13 | 2.21 | 102,945.22 | 2.33 | 42,677.91 | 41.46 |
| 业务及管理费 | 3,254,649.72 | 49.43 | 2,738,967.67 | 61.99 | 515,682.05 | 18.83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70,079.78 | 48.14 | 1,556,805.84 | 35.23 | 1,613,273.94 | 103.63 |
| 其他业务成本 | 14,541.19 | 0.22 | 20,046.88 | 0.45 | (5,505.69) | (27.46) |
| 合计 | 6,584,893.82 | 100.00 | 4,418,765.61 | 100.00 | 2,166,128.21 | 49.02 |

(1)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32.55亿元，比上年增加5.16亿元，增长18.83%。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同比变动 |
|---------|--------------|--------------|---------|
| 职工薪酬及福利 | 1,994,994.76 | 1,309,399.50 | 52.36 |
| 日常行政费用 | 1,093,981.84 | 1,273,439.46 | (14.09) |

| | | | |
|-------|--------------|--------------|-------|
| 折旧和摊销 | 165,673.12 | 156,128.71 | 6.11 |
| 合计 | 3,254,649.72 | 2,738,967.67 | 18.83 |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1.70亿元，比上年增加16.13亿元，增幅103.6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同比增加117.54%，主要原因为加大资产处置力度；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比增加359.17%，主要原因为加大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资产同比增加5095.03%，主要原因为计提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同比变动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940,466.42 | 1,351,679.39 | 117.5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1,861.11 | 6,938.81 | 359.1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2,706.94 | 153,917.60 | -13.7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8,645.88 | 43,802.72 | -11.77 |
| 其他应收款 | 2,122.14 | - | - |
| 其他资产 | 24,277.29 | 467.32 | 5,095.03 |
| 合计 | 3,170,079.78 | 1,556,805.84 | 103.63 |

(3) 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同比变动 |
|-------|--------------|--------------|--------|
| 当期所得税 | 895,453.15 | 883,113.00 | 1.40 |
| 递延所得税 | (274,393.33) | (251,941.12) | 8.91 |
| 合计 | 621,059.82 | 631,171.88 | (1.60) |

(二)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

2018年末，本公司加快转型，主动调整结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总资产5136.20亿元，比上年增长734.68亿元，增幅16.69%。其中，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75.01亿元，比上年增长30.43亿元，增幅68.24%，主要原因为拆出资金增加；贷款及垫款净额2350.80亿元，比上年增长694.05亿元，增幅41.8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34.02亿元，比上年增长109.56亿元，增幅447.79%；其他项目122.20亿元，比上年增长42.75亿元，增幅53.82%，主要原因为购买广州国际金融城地块写字楼物业。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资产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0,780,609.53 | 9.89 | 44,670,395.14 | 10.15 | 6,110,214.39 | 13.68 |
|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501,223.51 | 1.46 | 4,458,686.16 | 1.01 | 3,042,537.35 | 68.24 |
| 贷款及垫款净额 | 235,080,229.09 | 45.77 | 165,675,452.83 | 37.64 | 69,404,776.26 | 41.8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402,116.38 | 2.61 | 2,446,573.70 | 0.56 | 10,955,542.68 | 447.79 |
| 投资 | 194,635,925.64 | 37.89 | 214,956,792.48 | 48.84 | (20,320,866.84) | (9.45) |
| 其他 | 12,219,611.64 | 2.38 | 7,944,165.75 | 1.80 | 4,275,445.89 | 53.82 |
| 资产总计 | 513,619,715.79 | 100.00 | 440,152,066.06 | 100.00 | 73,467,649.73 | 16.69 |

(1) 贷款和垫款

2018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2398.50亿元，比上年增704.39亿元，增幅41.58%。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动个人消费类贷款产品创新，优化产品营销渠道，零售贷款业务取得良好发展，零售贷款987.24亿元，比上年增加474.34亿元，增幅92.48%，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提升10.88个百分点至41.16%，主要因为零售贷款规模较快增长，尤其是住房贷款、信用卡贷款业务及各类联合贷款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贷款及垫款1411.25亿元，比上年增加230.04亿元，增幅19.48%，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下降10.88个百分点至58.84%，其中贴现资产173.30亿元，比上年增加62.83亿元，增幅56.87%。

单位：人民币千元，%

| 类型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 零售贷款 | 98,724,342.16 | 41.16 | 51,290,011.01 | 30.28 | 47,434,331.15 | 92.48 |
| -住房贷款 | 16,913,790.34 | 7.05 | 10,288,799.80 | 6.07 | 6,624,990.54 | 64.39 |
| -信用卡贷款 | 42,915,850.25 | 17.89 | 27,854,154.96 | 16.44 | 15,061,695.29 | 54.07 |
| -其他 | 38,894,701.57 | 16.22 | 13,147,056.25 | 7.77 | 25,747,645.32 | 195.84 |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141,125,486.50 | 58.84 | 118,121,010.20 | 69.72 | 23,004,476.30 | 19.48 |
| -贷款 | 122,798,635.25 | 51.20 | 105,926,439.92 | 62.52 | 16,872,195.33 | 15.93 |
| -贴现资产 | 17,329,896.43 | 7.22 | 11,047,046.72 | 6.52 | 6,282,849.71 | 56.87 |
| -贸易融资 | 996,954.82 | 0.42 | 1,147,523.56 | 0.68 | (150,568.74) | (13.12) |

| | | | | | |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239,849,828.66 | 100.00 | 169,411,021.21 | 100.00 | 70,438,807.45 | 41.58 |
|---------|----------------|--------|----------------|--------|---------------|-------|

(2) 投资类资产

2018年，本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资产总量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降低投资资产规模并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投资类资产余额为1946.36亿元，比上年减少203.21亿元，降幅9.45%，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7.89%，较上年降低10.95个百分点。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80.94亿元，比上年增加275.91亿元，增幅5483.3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14.83亿元，比上年增加92.66亿元，增幅41.71%；应收款项类投资689.49亿元，比上年减少611.12亿元，降幅46.99%。

单位：人民币千元，%

| 类型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094,107.22 | 14.43 | 503,176.19 | 0.23 | 27,590,931.04 | 5,483.3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482,790.89 | 16.18 | 22,216,833.51 | 10.34 | 9,265,957.38 | 41.7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6,110,291.48 | 33.97 | 62,176,259.60 | 28.93 | 3,934,031.88 | 6.33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8,948,736.05 | 35.42 | 130,060,523.18 | 60.50 | (61,111,787.13) | (46.99) |
| 合计 | 194,635,925.64 | 100.00 | 214,956,792.48 | 100.00 | (20,320,866.84) | (9.45) |

(3) 抵债资产情况

2018年末，本公司抵债资产余额3.86亿元，比上年增1.70亿元，增幅79.03%。

单位：人民币千元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减值准备金额 | 金额 | 减值准备金额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5,584.94 | - | 215,378.77 | - |
| 合计 | 385,584.94 | - | 215,378.77 | - |

(4) 所持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债券种类 | 金额 | 占比 |
|--------|---------------|-------|
| 超短期融资券 | 1,794,150.85 | 1.85 |
| 地方政府债 | 35,060,586.47 | 36.21 |
| 短期融资券 | 601,087.13 | 0.62 |
| 国债 | 12,014,881.85 | 12.41 |

| | | |
|----------|---------------|--------|
|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 300,471.90 | 0.31 |
| 企业债 | 1,911,856.74 | 1.97 |
| 商业性金融债 | 5,361,232.57 | 5.54 |
| 证券公司债 | 1,011,807.95 | 1.04 |
| 政策性银行 | 24,741,705.98 | 25.55 |
| 政府支持机构债 | 5,180,090.40 | 5.35 |
| 中期票据 | 6,216,338.22 | 6.42 |
| 资产支持票据 | 151,477.48 | 0.16 |
| 资产支持债券 | 2,482,274.03 | 2.56 |
| 总计 | 96,827,961.57 | 100.00 |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债券 | 面值 | 年利率 | 到期日 |
|------------|--------------|--------|----------|
| 16 广东定向 12 | 8,412,800.00 | 2.9200 | 20210831 |
| 16 广东定向 14 | 5,047,680.00 | 3.1100 | 20260831 |
| 16 广东定向 13 | 3,365,120.00 | 3.1500 | 20230831 |
| 08 国债 02 | 2,600,000.00 | 4.1600 | 20230228 |
| 18 广东定向 04 | 1,484,140.00 | 4.2800 | 20280412 |
| 18 广东定向 02 | 1,484,140.00 | 4.1900 | 20230412 |
| 18 广东定向 03 | 1,484,140.00 | 4.3000 | 20250412 |
| 07 特别国债 06 | 1,110,000.00 | 4.6900 | 20221119 |
| 17 广东定向 05 | 990,000.00 | 4.1900 | 20220519 |
| 06 国债 09 | 700,000.00 | 3.7000 | 20260626 |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债券 | 面值 | 年利率 | 到期日 |
|---------------------------|------------|--------|----------|
| 01 国开 21 | 900,000.00 | 4.5200 | 20320112 |
| 兴业证券兴融 2018-14 号固定收益凭证 | 500,000.00 | 4.1000 | 20190219 |
| 16 包商银行小微 01 | 500,000.00 | 3.8000 | 20190620 |

| | | | |
|--------------|------------|--------|----------|
| 13 农发 27 | 500,000.00 | 4.9500 | 20201024 |
| 18 浙商银行二级 01 | 500,000.00 | 4.8000 | 20280615 |
| 17 大连银行二级 | 500,000.00 | 5.0000 | 20270927 |
| 18 进出 04 | 450,000.00 | 4.4600 | 20210402 |
| 18 进出 05 | 430,000.00 | 3.4900 | 20190423 |
| 18 进出 12 | 430,000.00 | 3.0000 | 20190917 |
| 17 农发 06 | 300,000.00 | 4.4500 | 20320315 |
| 18 进出 03 | 300,000.00 | 4.9700 | 20230129 |

2、负债

2018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4758.58亿元，比上年增加592.62亿元，增幅14.23%。其中，应付债券余额588.59亿元，比上年增加166.03亿元，增幅39.29%，主要因为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其他项目余额221.20亿元，比上年增加87.86亿元，增幅65.40%，主要因为向央行借款增加。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负债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 73,958,289.61 | 15.54 | 79,322,427.81 | 19.04 | (5,364,138.19) | (6.76) |
| 吸收存款 | 320,821,127.99 | 67.42 | 281,584,687.82 | 67.59 | 39,236,440.17 | 13.93 |
| 应付债券 | 58,859,313.63 | 12.37 | 42,255,874.39 | 10.15 | 16,603,439.24 | 39.29 |
| 其他 | 22,219,666.29 | 4.67 | 13,433,644.82 | 3.22 | 8,786,021.47 | 65.40 |
| 负债合计 | 475,858,397.52 | 100.00 | 416,596,634.84 | 100.00 | 59,261,762.68 | 14.23 |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1) 吸收存款

2018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余额3208.21亿元，比上年增加392.36亿元，增幅13.93%。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2526.59亿元，增幅14.59%，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78.75%；零售存款627.53亿元，增幅10.51%，占吸收存款的比重19.56%。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940.49亿元，比上年减少35.13亿元，降幅3.60%，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29.32%；定期存款2213.63亿元，比上年增加416.55亿元，增幅23.18%，占吸收存款的比重69.00%。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 公司存款 | 252,658,885.37 | 78.75 | 220,483,815.70 | 78.14 | 32,175,069.68 | 14.59 |
| 其中：活期存款 | 70,945,585.18 | 22.11 | 77,350,041.32 | 27.47 | (6,404,456.14) | (8.28) |
| 定期存款 | 181,713,300.19 | 56.64 | 143,133,774.38 | 50.67 | 38,579,525.80 | 26.95 |
| 个人存款 | 62,753,289.06 | 19.56 | 56,785,879.16 | 20.16 | 5,967,409.89 | 10.51 |
| 其中：活期存款 | 23,103,892.09 | 7.20 | 20,211,970.18 | 7.18 | 2,891,921.91 | 14.31 |
| 定期存款 | 39,649,396.97 | 12.36 | 36,573,908.98 | 12.98 | 3,075,487.99 | 8.41 |
| 其他 | 5,408,953.56 | 1.69 | 4,314,992.96 | 1.70 | 1,093,960.59 | 25.35 |
| 合计 | 320,821,127.99 | 100.00 | 281,584,687.82 | 100.00 | 39,236,440.17 | 13.93 |

注：2017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款为220,023,815.70千元，其他项目存款为4,774,992.96千元，现根据本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

存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地区 | 余额 | 比例 |
|------|----------------|--------|
| 广州地区 | 245,023,935.06 | 76.37 |
| 南京地区 | 25,195,458.00 | 7.85 |
| 深圳地区 | 21,959,659.05 | 6.85 |
| 其他地区 | 28,642,075.88 | 8.93 |
| 合计 | 320,821,127.99 | 100.00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519.17亿元，比上年减少10.40亿元，降幅1.96%，主要原因为调整负债结构配置。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 境内银行存放 | 25,361,411.89 | 48.85 | 42,973,030.07 | 81.15 | (17,611,618.17) | (40.98) |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26,555,359.02 | 51.15 | 9,983,800.20 | 18.85 | 16,571,558.82 | 165.98 |

| | | | | | | |
|----|---------------|--------|---------------|--------|----------------|--------|
| 合计 | 51,916,770.91 | 100.00 | 52,956,830.27 | 100.00 | (1,040,059.36) | (1.96) |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2018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220.04亿元，比上年减少24.45亿元，降幅10.00%，主要原因为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减少公开市场融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变动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 票据 | 8,838,950.00 | 40.17 | 3,953,304.44 | 16.17 | 4,885,645.56 | 123.58 |
| 债券 | 13,164,755.84 | 59.83 | 20,495,751.90 | 83.83 | (7,330,996.06) | (35.77) |
| 合计 | 22,003,705.84 | 100.00 | 24,449,056.34 | 100.00 | (2,445,350.50) | (10.00) |

3、股东权益

2018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377.61亿元，比上年增加142.06亿元，增幅60.31%，主要原因为盈利积累，以及增资扩股的影响。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股本 | 8,301,717.08 | 3,474,000.00 | - | 11,775,717.08 |
| 资本公积 | 464.63 | 7,405,520.97 | - | 7,405,985.6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83,549.77) | 636,442.65 | - | 452,892.88 |
| 盈余公积 | 2,305,129.40 | 376,914.67 | - | 2,682,044.07 |
| 一般风险准备 | 5,829,266.78 | 923,126.15 | - | 6,752,392.93 |
| 未分配利润 | 7,302,403.10 | 3,769,146.65 | 2,379,264.04 | 8,692,285.71 |
| 股东权益合计 | 23,555,431.22 | 16,585,151.09 | 2,379,264.04 | 37,761,318.27 |

(三)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2018年末，本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398.50亿元，比上年增加704.39亿元，增幅41.58%，其中，不良贷款余额20.62亿元，比上年减少2.35亿元，降幅10.21%；不良贷款率0.86%，比上年降低0.50%。

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五级分类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变动情况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正常类 | 234,671,143.36 | 97.84 | 165,251,728.41 | 97.55 | 69,419,414.95 | 42.01 |

| | | | | | | |
|-----|----------------|--------|----------------|--------|---------------|---------|
| 关注类 | 3,116,246.80 | 1.30 | 1,862,286.20 | 1.10 | 1,253,960.60 | 67.33 |
| 次级类 | 838,602.50 | 0.35 | 1,324,586.40 | 0.78 | (485,983.90) | (36.69) |
| 可疑类 | 528,690.60 | 0.22 | 661,331.60 | 0.39 | (132,641.00) | (20.06) |
| 损失类 | 695,145.40 | 0.29 | 311,088.60 | 0.18 | 384,056.80 | 123.46 |
| 合计 | 239,849,828.66 | 100.00 | 169,411,021.21 | 100.00 | 70,438,807.45 | 41.58 |

注：按照监管报表口径填列。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行业 | 2018年12月31日 | 占比 | 2017年12月31日 | 占比 |
|------------------|----------------|--------|----------------|--------|
| 房地产业 | 31,698,823.02 | 13.22 | 24,503,170.98 | 14.46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5,093,231.66 | 10.46 | 16,688,796.12 | 9.85 |
| 批发和零售业 | 23,699,290.81 | 9.88 | 22,055,373.97 | 13.02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2,782,182.24 | 5.33 | 14,949,299.26 | 8.82 |
| 建筑业 | 11,354,936.28 | 4.73 | 6,535,784.40 | 3.86 |
| 制造业 | 5,844,281.24 | 2.44 | 5,485,556.14 | 3.24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593,157.75 | 1.92 | 7,218,343.25 | 4.26 |
| 住宿和餐饮业 | 2,100,050.00 | 0.88 | 1,843,742.06 | 1.09 |
| 金融业 | 1,996,964.35 | 0.83 | 5,190,000.00 | 3.06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562,301.52 | 0.65 | 727,653.84 | 0.43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950,174.01 | 0.40 | 677,096.27 | 0.40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813,560.53 | 0.33 | 320,625.52 | 0.19 |
| 农、林、牧、渔业 | 809,910.00 | 0.33 | 401,169.99 | 0.24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78,118.98 | 0.07 | 154,154.00 | 0.09 |
| 教育业 | 138,732.00 | 0.06 | 125,452.00 | 0.07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67,930.00 | 0.03 | 37,800.00 | 0.02 |
| 采矿业 | 60,945.68 | 0.03 | 60,945.68 | 0.04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51,000.00 | 0.02 | 99,000.00 | 0.06 |
| 贴现资产 | 17,329,896.43 | 7.23 | 11,047,046.72 | 6.52 |
| 个人贷款 | 98,724,342.16 | 41.16 | 51,290,011.01 | 30.28 |
| 合计 | 239,849,828.66 | 100.00 | 169,411,021.21 | 100.00 |

3、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贷款客户 | 贷款余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 客户1 | 2,975,000.00 | 1.24 |
| 客户2 | 2,610,000.00 | 1.09 |
| 客户3 | 2,360,000.00 | 0.98 |
| 客户4 | 2,127,664.20 | 0.89 |
| 客户5 | 2,000,000.00 | 0.83 |
| 客户6 | 1,986,000.00 | 0.83 |
| 客户7 | 1,912,500.00 | 0.80 |
| 客户8 | 1,746,000.00 | 0.73 |
| 客户9 | 1,500,000.00 | 0.63 |
| 客户10 | 1,380,000.00 | 0.57 |
| 合计 | 20,597,164.20 | 8.59 |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地区 | 2018年12月31日 | 占比 | 2017年12月31日 | 占比 |
|------|----------------|--------|----------------|--------|
| 广州地区 | 141,540,870.55 | 59.01 | 102,338,877.16 | 60.41 |
| 南京地区 | 32,731,239.49 | 13.65 | 20,972,994.02 | 12.38 |
| 深圳地区 | 22,033,676.43 | 9.19 | 15,521,474.65 | 9.16 |
| 其他地区 | 43,544,042.19 | 18.15 | 30,577,675.38 | 18.05 |
| 合计 | 239,849,828.66 | 100.00 | 169,411,021.21 | 100.00 |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担保方式 | 2018年12月31日 | 占比 | 2017年12月31日 | 占比 |
|------|----------------|--------|----------------|--------|
| 信用贷款 | 91,842,551.24 | 38.29 | 53,888,294.35 | 31.81 |
| 保证贷款 | 30,649,361.45 | 12.78 | 25,548,543.02 | 15.08 |
| 抵押贷款 | 73,112,293.17 | 30.48 | 65,830,245.10 | 38.86 |
| 质押贷款 | 26,915,726.36 | 11.22 | 13,096,892.02 | 7.73 |
| 贴现资产 | 17,329,896.43 | 7.23 | 11,047,046.72 | 6.52 |
| 合计 | 239,849,828.66 | 100.00 | 169,411,021.21 | 100.00 |

6、重组贷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 |
|------|--------------|--------------|----------------|
| 重组贷款 | 2,447,192.30 | 2,501,448.55 | (54,256.25) |
| 逾期贷款 | 2,988,744.42 | 4,740,645.33 | (1,751,900.91) |

注：2017 年度报告披露重组贷款 2,699,494.02 千元。2018 年，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

7、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余额 |
|-----------------|--------------|
| 年初余额 | 3,735,568.38 |
| 本年计提 | 2,940,466.42 |
| 本年核销 | 99,192.56 |
| 本年处置 | 1,720,290.34 |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2,089.98 |
|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89,042.32 |
| 期末余额 | 4,769,599.56 |

8、针对不良贷款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运用现金清收、批量打包、重组盘活、以物抵债、损失核销等手段压降不良资产，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 44.53 亿元，关键指标改善明显，2018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 0.86%，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实现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100% 纳入不良贷款目标，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 82.33%，同比下降 86.50 个百分点。

一是大力推进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根据本公司风险贷款快速压降的客观要求，以不良贷款批量（打包）转让作为 2018 年不良压降主要手段，高效推进六个不良资产包处置工作，全年共批量转让不良贷款本金合计 38.31 亿元。二是突出重点，做好大额不良清收。在综合分析大额不良贷款债务人资信、抵质押品变现难易程度等核心因素的基础上，通过上门催收、法院执行、以物抵债、贷款重组等方式，对部分大额不良贷款实施重点清收。三是积极推进法律诉讼，及时保全资产。针对提起法律诉讼的风险贷款，加快推进诉讼进度，及时跟进进入拍卖程序的项目。2018 年，本公司通过法院诉讼以物抵债 1.53 亿元，通过法院拍卖抵押物执行回款 1.56 亿元。四是严控增量，管好存量。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信贷投放，实现有质量的信贷增量投放，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资产，提前介入，加快风险处置工作。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17.3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01.81 亿元，同比增加 171.55%，现金流出 1219.19 亿元，同比增加 52.69%，主要原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40.0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278.36 亿元，同比减少 50.69%，

现金流出 1738.30 亿元，同比减少 57.78%，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39.0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123.73 亿元，同比减少 14.53%，现金流出 884.70 亿元，同比减少 28.54%，主要原因为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变动情况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181,123.89 | 22,161,830.89 | 171.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919,492.24 | 79,846,563.14 | 52.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738,368.35) | (57,684,732.25) | 7.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7,836,559.46 | 462,083,758.77 | (50.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3,830,857.94 | 411,691,457.37 | (57.78)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005,701.52 | 50,392,301.40 | 7.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2,372,960.20 | 131,479,205.06 | (14.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469,650.21 | 123,800,961.98 | (28.5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03,309.99 | 7,678,243.08 | 211.3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 16,202,090.04 | 348,770.87 | 4,545.48 |

(五)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2,201,551.08 | 9,875,641.05 |
| 开出信用证 | 28,643.09 | 189,242.33 |
| 开出保函 | 4,374,937.20 | 3,331,268.05 |
| 贷款承诺 | 90,059,893.60 | 68,498,345.60 |
|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42,313,495.82 | 26,479,111.72 |
| 合计 | 158,978,520.79 | 108,373,608.75 |

(六)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1、总资本净额 | 44,975,853.70 | 30,453,435.50 |
| 1.1 核心一级资本 | 37,811,963.00 | 23,723,222.50 |
|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57,426.90 | 47,679.40 |
|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37,754,536.10 | 23,675,543.10 |
| 1.4 其他一级资本 | 0.00 | 0.00 |

| | | |
|------------------|----------------|----------------|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0.00 | 0.00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 37,754,536.10 | 23,675,543.10 |
| 1.7 二级资本 | 7,221,317.60 | 6,777,892.40 |
|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0.00 | 0.00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312,635,826.09 | 232,720,151.43 |
|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7,197,962.77 | 332,575.13 |
|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6,192,309.25 | 14,058,725.13 |
|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36,026,098.10 | 247,111,451.70 |
|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 11.24 | 9.58 |
|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 11.24 | 9.58 |
| 8. 资本充足率 (%) | 13.38 | 12.32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度计量、经济资本管理、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现场检查、风险提示、信贷规模监控等方式，不断强化对分支机构的信用风险管控。一是完善制度体系。按照监管形势及业务的新特征、新变化，修订《广州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等政策，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基础。二是摸查风险隐患。在做好出账审查及日常贷后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对重点领域业务开展风险排查，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着力摸清各项业务潜在的风险状况，及时排除风险隐患。三是适时发布风险提示。积极研判宏观经济运行风险状况，并结合风险排查结果向各经营机构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切实防控信用风险。四是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派驻风险总监参与现场风险监测，及时掌握经营机构业务发展状况及信用风险情况，强化总分支联动把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公司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体系，逐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

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政策制度体系，涵盖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环节的工作内容及相应要求，并按监管要求变化和政策适应性及时对制度进行不定期评估和修订。二是在限额管理方面，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并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同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市场变化、监管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对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进行更新完善；按月监控各流动性风险指标，并在月度资产负债安排通知中做出适当安排以保障主要流动性指标不超限额。三是在融资策略方面，着力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通过多种手段进行融资管理，包括对融资需求和来源的分析、不同维度（负债品种、交易对手、融资抵（质）押品和同业批发融资）融资限额的管理、融资渠道管理和融资能力评估等。四是在日间流动性管理方面，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每日编制资金头寸情况表，反映资金头寸变动情况以及及时进行调度，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实际考虑非预期冲击对日间流动性的影响，以确保充足的头寸满足突发性需求。五是在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方面，根据审慎性原则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两方面，模拟来自政策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突发因素等多种流动性风险因素对银行资产负债表产生的冲击，计算在综合压力因素形成的压力情景下银行的现金流缺口、流动性风险指标变化情况，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和应急计划。六是在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方面，重点考虑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合理，通过历史数据以及对流动性覆盖率的测算，保证流动性资产规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符合本公司实际需要。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公司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本公司的交易账户中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和部分可供出售类债券，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为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和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优化了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对于利率风险，每日对交易账户市值进行评估，关注交易账户债券关键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实时把控限额执行情况；对于汇率风险，严格按照限额指标控制外汇敞口，确保风险可控，并定期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为投资决策和设定市场风险偏好等提供参考。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在组织架构方面，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统筹管理部门、主办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组织管理体系。在制度建设方面，通过修订《广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完善、细化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要求，建立操作风险自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等机制，增强操作风险管理规范性与可操作性。在风险控制方面，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按照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业务岗位，并通过实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预算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措施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防控操作风险。

（五）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进一步落实《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广东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健全管理架构，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全方位、系统化、有重点地推进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保障了本公司依法、合规、安全、稳健发展。

（六）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政策指导下，持续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提升信息科技风险内控管理水平。一是根据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计量管理办法，选取关键风险指标，每季度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动态跟踪风险趋势，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机制的有效性。二是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风险评估、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专项风险评估、全面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等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并根据识别的风险选择适当的控制措施推进落实。三是加快容灾体系建设，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应用级灾备全覆盖，并多次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涵盖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机房与网络等重要信息系统及关键基础设施，年度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覆盖率达 100%。

（七）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贯彻实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构建完善声誉风险组织架构，明晰声誉事件报告路径，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不间断进行日常舆情监测，提升声誉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规范管控舆情风险；建立舆情快速处理机制，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舆情引导及信息披露；及时研判媒体、社会群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积极做好正面宣传各项工作，与主流媒体保持良好有效沟通，有的放矢做好相关工作部署，提高员工声誉风险应对能力，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

（八）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实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一是健全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实现洗钱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控制全流程管理，确保反洗钱工作政策及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二是根据监管要求和机构实际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包括反洗钱工作制度、客户身份识别与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名单管理制度和洗钱风险评估制度；三是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为反洗钱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四是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大力向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知识；五是面向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岗位人员、营销人员、新员工等各级反洗钱工作人员开展反洗钱业务培训，提高全行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和工作水平；六是开展专项反洗钱审计与内

部检查，全面评估本公司反洗钱工作情况，切实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8年，本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把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绿色金融、精准扶贫、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投入力量。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制定25条民营企业专项支持措施，截至2018年末，全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582亿元，同比增长21%。加大普惠金融力度，出台“广银普惠十条”，“普惠”工作全面完成监管指标；支持乡村振兴及三农业务良性发展，与广州、清远两市农业部门合力打造“广清农业众创空间项目”，创新“农易贷”、“船易贷”系列产品；紧随国家绿色发展战略部署，拟定绿色金融发展的战略规划，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制定“广银绿金融”专项支持计划，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获批，2018年末全行绿色信贷余额较年初增长199%；持续做好扶贫攻坚工作，全力帮扶梅州市五华县常布镇三个村，创新扶贫模式，与从化区吕田镇田村开展结对帮扶，赴贵州毕节市开展结对签约和帮扶项目调研活动。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客户为先、服务至上、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主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一是持续健全包括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主管部门、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各环节分工明确，尽职履责。二是进一步完善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印发新产品、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明确对新产品、新服务的事前审查内容和审查流程，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三是主动践行“全流程管理”原则，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协议制定、定价管理、审批入市、营销推介及售后评估等环节，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信息披露、内部培训、公众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应急管理和审计督查等工作。四是提升服务水平，顺应客户需求变化，打造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服务体系，在营业网点布放智能机具，将AI技术引入服务前端搭建智能客服，并持续改善服务环境，建设“红棉之家——爱心港湾”，为一线劳动群众提供便民惠民服务。五是规范服务标准，强化服务监督，加强理财及代销产品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管理，加大对网点的巡查监督力度，严防业务风险，完善多维度、多渠道、全方位的服务质量管理。六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络渠道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金融消费者全面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的相关信息，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七是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内部管理，合理、规范采集个人金融信息，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安全权。八是全面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实现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网格化，扎实开展送金融知识“进企业、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的“六进”宣教工作，引导社会民众远离校园不良借贷、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帮助消费者提升金融素质、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2018年全行累计组织各类宣教活动304次，派发宣传资料6.54万份，发送短信1.28万条，受众人群达到16.86万人，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金

融知识和风险提示，阅读人数达到 11.77 万人次，普及教育成效显著。

七、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一）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元） | 0.13 | 0.13 | 0.14 |
|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 1,079,223.22 | 1,079,223.22 | 1,162,240.00 |
| 占净利润比率（%） | 33.51 | 34.12 | 36.75 |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行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62.23亿元，经审计的2018年度净利润37.69亿元，2018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99.92亿元。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7亿元；
- 2、根据财政部2012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9.23亿元；
- 3、以2018年末总股本117.7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12.95亿元（含税）；
- 4、剩余未分配利润73.97亿元结转下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全行已开业机构122家，其中总行1家，13家分行（含信用卡专营机构），23家异地支行（含佛山信用卡分中心），广州地区85家支行。深圳分行于2010年开业，南京分行和佛山分行于2011年开业，中山分行和惠州分行于2013年开业，江门分行和肇庆分行于2014年开业，东莞分行于2015年开业，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信用卡中心、广州分行于2016年开业，清远分行于2018年开业。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营业地址 |
|-----|-------------|-----------------------------------|
| 广州市 | | |
| 1 | 总行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
| 2 |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101 房、102 房及 201 房 |
| 3 | 信用卡中心 |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301 房 |
| 4 | 广州分行 |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5 号 |
| 5 | 越秀支行 |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中曦大厦首层 |

| | | |
|----|----------------|---|
| 6 | 永福支行 | 广州市永福路 3 号 |
| 7 | 淘金支行 | 广州市淘金路 36-38 号帝景大厦首、二层 |
| 8 | 东川支行 |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6 号之一、28 号、30 号、30 号之一 101 自编 2 号, 30 号之二 201 自编 2 号 |
| 9 | 环市东支行 | 广州市环市东路 329 号首层 |
| 10 | 南方支行 |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123 号丽景大厦首层 |
| 11 | 东山支行 | 广州中山一路 51 号前座首层 |
| 12 | 东华西支行 | 广州市东华西路 97 号首层 |
| 13 | 东风支行 |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力迅商务中心首层 |
| 14 | 江湾支行 |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36 号广航大厦首层 |
| 15 | 水荫支行 | 广州市水荫路 28 号首层 |
| 16 | 恒福支行 | 广州市恒福路 238 号 |
| 17 | 越新支行 | 广州市大新路 410 号 |
| 18 | 北京支行 (临时停业) | 广州市大南路 2-18 号太古广场首、二层 |
| 19 | 纸行支行 | 广州市纸行路 1 号 |
| 20 | 红棉支行 | 广州市东风西路 142 号首层 |
| 21 | 站前支行 | 广州市流花路中展里 68 号流花大厦首层 |
| 22 | 吉祥支行 | 广州市越华路 116 号 |
| 23 | 芳草支行 | 广州市豪贤路 37 号 |
| 24 | 五羊支行 |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 号 |
| 25 | 达信支行 |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首层 |
| 26 | 连新路支行 |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18-620 号首层 101、2 层 |
| 27 | 盘福路支行 |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22 号 102 号铺-自编 03、104 号铺-自编 01、105 号铺-自编 01 |
| 28 | 荔湾支行 | 广州市中山八路石路基 18 号 |
| 29 | 黄沙大道支行 | 广州市黄沙大道 144 号首、二层 |
| 30 | 桥东支行 | 广州市芳村大道西 181-183 首层 |
| 31 | 岭南支行 | 广州市镇安路 31 号 2 号楼首、二层 |
| 32 | 花地大道北支行 |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路 198 号 101 房 |
| 33 | 广州芳村支行 | 广州市芳和环街 2 号首层 |
| 34 | 龙津东支行 | 广州市龙津东路 819 号 |
| 35 | 逢源支行 | 广州市逢源路 131 号 |
| 36 | 南岸支行 | 广州市南岸路 44 号广东华南文具市场首层 |

| | | |
|----|------------------|--------------------------------------|
| 37 | 兴业支行 | 广州市人民北路 843 号 |
| 38 | 西村支行 | 广州市西湾路 118 号 |
| 39 | 珠江支行 |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 156 号中海名都 |
| 40 | 海珠支行 |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 1 号 |
| 41 | 赤岗支行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 |
| 42 | 中大支行 |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 号 |
| 43 | 新港中支行 | 广州市新港西路 179 号大院 1 栋东侧首、二层 |
| 44 | 江燕路支行 | 广州市江燕路 180 号 |
| 45 | 晓港支行 | 广州市东晓南路晓阳街 16 号 |
| 46 | 江南大道支行 | 广州市江南大道中 80 号首层 |
| 47 | 敦和支行 | 广州大道南 857 号 |
| 48 | 昌岗路支行 |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16 号 |
| 49 | 前进支行 | 广州市前进路 46 号 101 号铺 |
| 50 | 江晓路支行 |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 21—25 号 |
| 51 | 工业大道北支行 |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93 号及水榕路 93 号 |
| 52 | 福利支行 | 广州市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首层 |
| 53 | 天河支行 |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413 号 |
| 54 | 科技支行 | 广州市天河路 621 号天河娱乐广场东塔首层 |
| 55 | 森保支行 | 广州市体育东路 112 号百福广场附楼 |
| 56 | 花城广场支行 (临时停业)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101 房、104 房、201 房 |
| 57 | 天河南支行 | 广州市天河南二路 24 号侨辉大厦首层 |
| 58 | 体育西支行 |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81 号 |
| 59 | 科韵路支行 |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4—26 号北楼首层 |
| 60 | 华师大支行 | 广州市天河北路 900 号高科大厦东面 B 座 B135-B142 |
| 61 | 车陂路支行 | 广州市车陂路 97 号 |
| 62 | 沙河支行 | 广州大道北 647 号冠庭园首层 |
| 63 | 东莞庄支行 |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 号 |
| 64 | 东圃支行 |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43 号首层 |
| 65 | 龙口西支行 |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路穗园西街 2 号 102 |
| 66 | 新城支行 |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 33-35 号 |
| 67 | 白云支行 |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158 号首层东侧 |
| 68 | 沙太南支行 | 广州市沙太南路 1268 号白天鹅花园 G 栋 1-3 座 9-12 铺 |
| 69 | 机场路支行 |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8-122 号 |

| | | |
|------------|-------------------|--|
| 70 | 站西支行 |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27 号首层 |
| 71 | 黄石路支行 | 广州市黄石东路 325 号白云交通大楼首层 |
| 72 | 嘉禾支行 | 广州市嘉禾街 106 国道望岗段 |
| 73 | 南湖支行 | 广州市同和街斯文井村斯文井西街 1 号 |
| 74 | 黄埔支行 |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0 号香柏酒店大厦首层 |
| 75 | 番禺支行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禺山大道 68 号 |
| 76 | 广州华南支行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174 号、万惠一路 104、106 号 |
| 77 | 科技园支行 |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 1 号楼 101、102 |
| 78 | 南沙滨海支行 |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润大街 3 号 105-108 房 |
| 79 | 开发区支行 | 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223、221、219 号 |
| 80 | 香雪路支行 | 广州市开发区香雪路 3 号凯通楼 05 号铺位 |
| 81 | 萝岗支行 | 广州市萝岗区荔红路 40 号首、二层 |
| 82 | 东城支行 |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 120 号 |
| 83 | 科学城支行 | 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 3 楼 |
| 84 | 花都支行 | 花都区凤凰路大运家园第 6 栋首层 |
| 85 | 新塘支行 | 增城市新塘镇府前路 29 号锦绣新天地花园 1 号 115 商铺、116 商铺、117 商铺 |
| 86 | 增城支行 | 增城区荔乡路 39 号首层 F1024 |
| 87 | 增城小微支行 (临时停业) | 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12 幢 105 号 |
| 88 | 从化支行 |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向阳路 50、52、54 号 |
| 89 | 空港支行 | 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路 3 号之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
| 深圳市 | | |
| 90 | 深圳分行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1 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一、二层 |
| 91 | 深圳宝安支行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 |
| 92 | 深圳南山支行 |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9 号金海岸大厦裙楼 101 |
| 93 | 深圳福田支行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南侧海连大厦裙楼 1 层 102 |
| 94 | 深圳龙岗支行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路 14 号维百盛大厦一层 |
| 95 | 深圳龙华支行 |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关观东路 83 号荣群大楼 101 |
| 96 | 深圳罗湖支行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8 号中建大厦第一层 103 单元 |
| 97 | 广东自贸试验区 深圳前海支行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南海大道至卓飞高大厦 101、127 商铺 |

| | | |
|------------|--------------|---|
| 南京市 | | |
| 98 | 南京分行 | 南京市中山路 179 号易发信息大厦 1-4 层 |
| 99 | 南京莫愁湖支行 |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 2 号凤凰水岸广场悦庆大厦 |
| 100 | 南京玄武湖支行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76-1 号 |
| 101 | 南京江宁支行 |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0 号中惠大厦 6 栋首、二层 |
| 102 | 南京新城支行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03 号 |
| 103 | 南京城北支行 |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万兴路 39-12、13、14、15 号 |
| 佛山市 | | |
| 104 | 佛山分行 |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63 号 P33 首层商铺、P32 首层及二层 商铺 |
| 105 | 佛山南海支行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0 号金安大厦首、二层 |
| 106 | 佛山乐从支行 |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华路 A1 号钢贸大厦 |
| 107 | 佛山大沥支行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 1 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 111 号 -112 商铺 |
| 108 | 佛山禅城支行 |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8 号首层 P1 号、P2 号、P3 号、P4 号、 P5 号及二层自编 201 号 |
| 109 | 佛山信用卡 分中心 |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13 号金智慧广场雅庭豪苑 A 座 2 楼 208-210 室 |
| 中山市 | | |
| 110 | 中山分行 | 中山市东区中山东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一至四层 |
| 111 | 中山坦洲支行 | 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 63 号中澳世纪城综合商场左翼一至二 层 |
| 112 | 中山沙溪支行 |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 608 号盈联汇国际家具广场一层 B07 至 B10 卡、五层 F10 至 F11 卡 |
| 113 | 中山小榄支行 |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北秀路 43 号百汇时代广场二区 3 号楼一层 1153 至 1154 卡及二层 2134 至 2136 卡 |
| 惠州市 | | |
| 114 | 惠州分行 |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 11 号瑞嘉大厦 1 层 05-08 号、2 层 02 号和 03 号及 3 层 01-05 号 |
| 115 | 惠州惠阳支行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中天彩虹城 S-1073、S-2001 号商 铺 |
| 116 | 惠州博罗支行 |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 1111 号一、二层北侧 |
| 江门市 | | |
| 117 | 江门分行 |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 108、九层整层 |

| | | |
|------------|-----------------|---|
| 118 | 江门新会分行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11 号 1017、1018、1019、1020 |
| 肇庆市 | | |
| 119 | 肇庆分行 |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 A1、A2、A3、A5 幢 217 商铺, A6 幢首、二层 02 号商铺, A6 幢首层 03、04 号商铺, A7-A11、B5-B7、C6-C10 幢 A 区二层 01、02 号 |
| 东莞市 | | |
| 120 | 东莞分行 |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 3 号丰泰大厦 102 号部分、103 号部分、201 号、301 号 |
| 珠海市 | | |
| 121 | 广东自贸试验区 横琴分行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20 号楼 B 区 |
| 清远市 | | |
| 122 | 清远分行 | 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 23 号东方天城花园一号楼首层商铺 16 号、二层商业 01 号 |

九、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金融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地缘政治风险不断积累，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预计全球经济增速趋于放缓，但主要经济体货币正常化趋势不变。中美贸易摩擦短期内有望缓解，但在中长期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中国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化时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但在“稳增长”和“扩内需”的宏观政策作用下，预计 2019 年中国经济增长仍然相对平稳。

（二）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银行业仍面临复杂的经营环境，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战略为银行业带来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消费领域升级换代、绿色低碳、现代供应链、现代服务业等新领域蓬勃发展，为银行发展新客户、发展新业务带来新的机遇；金融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为防控金融风险、创新业务模式、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内生增长动能依然偏弱，银行业资产质量承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然是第一要务；金融治理整顿持续强化，合规经营要求趋严，银行业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增长动力转换步入关键时期；金融回归本源趋势将更为明显，银行业要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主动承担更多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效率。

（三）核心竞争力

2018 年，本公司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内外部资源优势，夯实发展基础，着力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区位布局、信用卡业务等方面打造特色鲜明的核心竞争力。

科学明晰的战略导向。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本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

服务市民”的发展定位，顺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政策导向，聚焦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普惠金融等领域，从优化业务结构、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形成特色鲜明的服务模式。

协同发展的区域布局。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推进大湾区广东省内9市机构网点全覆盖，牢牢把握大湾区发展市场机遇，形成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的区位优势。

精细高效的管理体制。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经营管理模式转型，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组织运行效率，进一步强化决策链条短、市场反应迅速的经营优势，提升业务市场竞争力。

全面有力的风控体系。不断健全全覆盖、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治理机制、业务流程、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资产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有力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优势明显的信用卡业务。充分发挥信用卡专营机构市场化经营优势，持续提升信用卡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运营水平，在经营模式、业务规模、风险管理等方面保持城商行领先优势。

（四）2019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本公司转型发展提升之年。本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改革转型，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努力开创粤港澳大湾区精品银行建设的新局面。

1、服从国家战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紧跟国家、区域经济发展大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着力点，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支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三大自贸区的支柱产业，支持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一线城市及GDP高增长城市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三旧）项目。优化客户结构，落实支持民企25条，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整合医疗、养老、教育、旅游等资源，向城市生活配套的服务企业转型；实施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伴随成长计划”，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需求，研发覆盖其成长全流程的系列产品，充分利用科创板即将启动的机遇，积极探索与投行机构合作，提前加入科创企业的营销模式。拓宽网点布局，推进申请香港代表处，加快实现对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网点覆盖；推进经济金融相对薄弱粤东地区的分支机构建设，助力沿海经济带建设。

2、转换发展模式，加快构筑发展战略纵深

顺应银行上市发展大势，加快推进上市工作，并以上市银行为标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管理体系，提升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实现向“现代上市银行”转变。持续强化科技运营体系建设，推进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和智慧银行信息系统两大科技工程建设，实现线上线下渠道融合互补；加强应用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创新，加快大数据支撑的自主风控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获客、活客、营销及专业化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向“金融科技银行”转型。推动申请设立理财子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探索综合化经营模式，拓宽业务发展空间，逐步实现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

3、坚持创新驱动，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品质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新业务经营管理模式，构建客户分类管理体系，推进零售业务建立客户分层体系，公司业务建立战略客户、核心客户白名单及营销指引，建立大额有贷客户贡献度评价体系；探索精准客户营销模式，针对不同性质的客户形成差异化营销覆盖。创新产品服务，围绕客户在金融和生活的需求，打造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建立“医、教、住、行”贵宾客户服务体系，推出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服务品牌。积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和高成长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加快小升规企业“成长贷”、技改企业“技改贷”产品的落地；推动完善“并购易”系列金融产品，通过并购贷款、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跨境投融资等，为客户的兼并、收购、重组、整合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4、严守风险底线，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将风险防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风险治理，加快推进覆盖全业务、全流程、全类别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增强对行业风险、区域风险、企业风险的预判能力，保持风险敏感性，及时预警，妥善化解；持续改善信贷结构，严格控制增量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风险；积极探索“传统风控+大数据”的新型风控模式，不断优化各类单一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推进大数据支持下的管理手段优化提升，实现全面风险联动预警、监测和分析，提高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和精确性；进一步加大合规建设工作力度，持续做好案防与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在全行营造“合规底线不可碰、道德底线不可破”的文化氛围。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71,400 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2018 年，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持续梳理、更新关联方名单，将向本公司派驻董事、监事的股东单位纳入主要股东范畴，并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调整后，按照银保监统计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方合计 573 户，其中关联自然人 411 人，关联法人 162 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109 人，以上内部人近亲属 121 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181 人。关联法人中，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5 家，持股数量不足 5%但向本公司派出监事或者董事的非自然人股东 2 家，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家，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48 家。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按公司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2018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给予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投资“英大信托-云南电网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不超过 7.54 亿元、将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元统一授信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年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报告。董事会对

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主动进行回避。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无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以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年度授信指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资本净额449.76亿元，关联交易余额88.21亿元。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余额34.91亿元，占资本净额7.76%。其中，关联法人表内外授信余额34.45亿元，包括对公贷款余额33.63亿元，银承余额0.81亿元，保函余额0.01亿元；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0.46亿元，包括个人贷款余额0.43亿元，信用卡透支0.03亿元；在非授信方面，关联交易主要是存款、产品认购、投资、收取业务手续费和物业租赁，业务余额合计为53.30亿元，其中投资余额为34.48亿元。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8月15日，我行与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1笔金额为2,6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后，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占全行2018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9.66%，该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018年8月13日，我行向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物流”）发放一笔金额为14,608.23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18年8月14日，我行向金博物流发放一笔金额为12,820.34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18年8月15日，我行与金博物流办理两笔金额分别为1,400万元和254.2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8月16日，我行向金博物流发放一笔金额为15,971.41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18年8月20日，我行向金博物流发放一笔金额为1,537.38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上关联交易发生后，金博物流所在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占我行2018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均超过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事项：2018年12月3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股权托管机构由广州市产权交易所变更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8年1月3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清远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2号），清远分行获准开业。2018年1月17日，清远分行正式开业。

（二）2018年3月1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佛山分中心开业的批复》（佛银监复[2018]27号），信用卡佛山分中心获准开业。2018年7月5日，信用卡佛山分中心正式开业。

（三）2018年9月21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开业的批复》（江银监复[2018]135号），江门新会支行获准开业。2018年10月8日，江门新会支行正式开业。

（四）2018年5月28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49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入股19.95亿股，占本公司首批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6.94%。

（五）2018年5月28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50号），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受让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93亿股，占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首批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2.68%。

（六）2018年6月26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99号），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01,717,082元变更为人民币11,775,717,082元。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类型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股本数 | 占比 | 股本数 | 占比 |
| 法人股 | 11,492,538,941 | 97.60 | 8,028,652,247 | 96.71 |
| 集体股 | 62,816,329 | 0.53 | 62,816,329 | 0.76 |
| 个人股 | 220,361,812 | 1.87 | 210,248,506 | 2.53 |
| 总股本 | 11,775,717,082 | 100.00 | 8,301,717,082 | 100.00 |

(二) 股票发行情况

1、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本公司联合大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了股权结构优化工作，通过增资扩股 50 亿股、广州金控同步转让 14.93 亿股本公司股权，引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28 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募集资金方案，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最终本次增资扩股增发股份 34.74 亿股，募集资金 108.81 亿元。

2、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共增发股份 34.74 亿股，总股本增加至 11,775,717,082 股。

3、报告期内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26,730,529 股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1,748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839 户，集体股股东 1 户，个人股股东 10,908 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期初持股数 | 占比 | 报告期增减 (+、-) | 期末持股数 | 占比 |
|----|--------------|---------------|-------|----------------|---------------|-------|
| 1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152,057,798 | 50.01 | -1,493,000,000 | 2,659,057,798 | 22.58 |

| | | | | | | |
|----|-----------------|----------------|-------|----------------|---------------|-------|
| 2 |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321,531,994 | 27.96 | - | 2,321,531,994 | 19.71 |
| 3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0 | 0 | +1,995,000,000 | 1,995,000,000 | 16.94 |
| 4 |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1,493,000,000 | 1,493,000,000 | 12.68 |
| 5 |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30,000,000 | 9.99 | - | 830,000,000 | 7.05 |
| 6 |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0 | 0 | +588,000,000 | 588,000,000 | 4.99 |
| 7 |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438,800,783 | 438,800,783 | 3.73 |
| 8 |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53 |
| 9 |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0,130,672 | 2.05 | - | 170,130,672 | 1.44 |
| 10 |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 168,000,000 | 2.02 | - | 168,000,000 | 1.43 |
| 合计 | | 10,843,521,247 | | | | 92.08 |

注：1. 根据广东银监局《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49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入股 19.95 亿股。

2. 根据广东银监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50号），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4.93 亿股。

3. 根据广东银监局办公室《回执》（粤银监执字（2018）0079号、粤银监执字（2018）0094号、粤银监执字（2018）0137号），广东省出版集团认购本公司 1.8 亿股，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 4.29 亿股，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 5.88 亿股。

4.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理顺广州银行股权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经[2015]11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 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96号）以及《关于由开发区投资集团集中持有黄埔区 开发区 4 个事业单位广州银行股权的批复》（穗开国资[2017]59号），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代开发区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9,387,392 股以及广州市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广州市劳动资源开发中心黄埔分部 4 家区属单位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合计 413,391 股。

（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63.71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属金融资产、链接区域金融资源、培育金融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配置和撬动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17.7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经营、物业租赁管理、酒店经营等。

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 2004 年 6 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600 亿元人民币，为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

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电网业务等。

4、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原名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5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钢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四）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在公司职务 | 年初持股(股) | 年末持股(股) |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
|-----|----|--------------------|---------|---------|--------------------|
| 黄子励 | 男 |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 4,043 | 4,043 | 否 |
| 丘 斌 | 男 |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 0 | 0 | 否 |
| 林清伟 | 男 | 非执行董事 | 0 | 0 | 是 |
| 周鹏举 | 男 | 非执行董事 | 0 | 0 | 是 |
| 敬公斌 | 男 | 非执行董事 | 0 | 0 | 是 |
| 李春元 | 男 |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 0 | 0 | 否 |
| 赵必伟 | 男 | 非执行董事 | 745,075 | 745,075 | 是 |
| 朱琬瑜 | 女 | 非执行董事 | 0 | 0 | 是 |
| 何利民 | 男 | 非执行董事 | 0 | 0 | 是 |
| 薛灼新 | 男 | 非执行董事 | 57,941 | 57,941 | 是 |
| 郑 逊 | 男 | 独立董事 | 0 | 0 | 是 |
| 王立新 | 男 | 独立董事 | 0 | 0 | 是 |
| 陈 骞 | 男 | 独立董事 | 0 | 0 | 是 |
| 朱桂龙 | 男 | 独立董事 | 0 | 0 | 否 |
| 卢 锐 | 男 | 独立董事 | 0 | 0 | 否 |
| 林日鹏 | 男 | 监事长 | 0 | 0 | 否 |
| 符遐龄 | 男 |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总经理 | 0 | 0 | 否 |
| 刘少云 | 女 |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 0 | 0 | 否 |
| 邹 帆 | 女 | 外部监事 | 0 | 0 | 否 |

| | | | | | |
|-----|---|-------|--------|--------|---|
| 陈锦棋 | 男 | 外部监事 | 0 | 0 | 否 |
| 苏祖耀 | 男 | 外部监事 | 0 | 0 | 否 |
| 林颖旋 | 女 | 股东监事 | 0 | 0 | 是 |
| 李亚光 | 男 | 副行长 | 57,341 | 57,341 | 否 |
| 黄程亮 | 男 | 副行长 | 0 | 0 | 否 |
| 胡优华 | 男 | 行长助理 | 0 | 0 | 否 |
| 林耿华 | 男 | 行长助理 | 0 | 0 | 否 |
| 窦广涵 | 男 | 行长助理 | 0 | 0 | 否 |
| 卓 华 | 男 | 行长助理 | 0 | 0 | 否 |
| 徐 函 | 女 | 财务总监 | 0 | 0 | 否 |
| 谈新艾 | 男 | 首席信息官 | 0 | 0 | 否 |
| 江日华 | 男 | 董事会秘书 | 0 | 0 | 否 |

(二) 董事、监事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姓名 | 任职单位名称 | 职务 |
|-----|---------------------|-------------|
| 林清伟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周鹏举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 |
| 敬公斌 |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 赵必伟 |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朱琬瑜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
| 何利民 |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薛灼新 | 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 董事长 |
| 郑 逊 |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王立新 |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 陈 骞 |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 朱桂龙 |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卢锐 |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邹帆 |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教学督导员、特邀组织员 |
| 陈锦棋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 合伙人、分所负责人 |
| 苏祖耀 |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管委会主任 |
| 林颖旋 |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财务部经理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董事

黄子励，1959年10月出生，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广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副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丘斌，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林清伟，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侨企业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广东华侨海外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广州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处长、荔湾区国资局局长，广州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处长。

周鹏举，1966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曾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财务处主管，成都开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

敬公斌，1974年1月出生，毕业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方

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规划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春元，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部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永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赵必伟，1960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经济学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专管员，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科长、副局长，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广州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副总裁。

朱琬瑜，197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审计经理、财务经理，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何利民，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仲恺农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经济管理系副主任，仲恺农学院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广州市政府派驻广钢集团财务总监，广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广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南沙资产经营公司外部董事。

薛灼新，1962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证券黄埔业务部总经理，广州市黄埔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逊，1954年8月出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会计员、科长、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香港代表处代表，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农银保险公司、农银证券公司筹建及运营负责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长、《中国农村金融研究》总编辑，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组、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副组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

事。

王立新，1969年6月出生，就读于南开大学数学系和法学系，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系。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粤港澳大湾区暨金杜国际中心管理合伙人、华南地区管理合伙人、广州分所管理合伙人，并任金杜业务委员会委员，主管金杜证券、并购及资本市场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收购与兼并、银行机构、创业投资、海外投资、政府项目及房地产等法律业务。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深圳市创业投资公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王立新律师在2009年被《钱伯斯全球法律概览》评为公司/并购领域的世界杰出律师之一。钱伯斯给予王立新律师极高的评价，认为他能为客户提供“明晰的商业观点”，具备“极强的沟通技巧”。王立新律师还在2011年获得《钱伯斯全球法律概览》评选的公司/并购领域的杰出律师，之后从2012年至今连续六年被《钱伯斯亚太法律概览》评为公司/并购领域的杰出律师。除此之外，王立新律师获得了亚洲权威法律类杂志《ALB(Asian Legal Business)亚洲法律杂志》(简称“ALB”)颁发的ALB 2017年度最佳交易律师大奖，还获得世界知名法律刊物《Who's Who Legal》等多家机构的奖项和好评。

陈骞，1972年10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科员，广东省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市场部科员，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副处级)、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二处)处长，珠海市横琴新区(自贸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桂龙，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系主任、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卢锐，1975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全国金融系统青联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广州紫荆教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讲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副教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副教授。

2、监事

林日鹏，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经济学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

研究生，政工师、人力资源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长，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人事政工科副科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河南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

符遐龄，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总经理（兼）。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干部，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干部，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国有银行现场检查一处副处长，肇庆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刘少云，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邹帆，1956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员、特邀组织者，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独立董事。曾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长。

陈锦棋，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分所负责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暨南大学、中山大学教授，MPACC校外导师。曾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暨南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祖耀，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外部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外部董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颖旋，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股东监事，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粤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审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亚光，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主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黄程亮，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宝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

胡优华，1966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港澳（清远）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市计委经济国际化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广州银行晓港支行行长、海珠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淘金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总行董事会秘书、南京分行行长，广州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林耿华，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广州银行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支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

窦广涵，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广州银行营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东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分行行长。

卓华，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华中科技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广东省分行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行长、广州珠江支行行长、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

徐函，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财务总监。曾任广州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谈新艾，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首席信息官。曾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经理、经理、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江日华，1969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会秘书。曾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行长，广州市财政局担保

中心主任，越秀集团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执行。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州银行总行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坚持分类考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及奖惩挂钩的原则。2018年，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保监口径）工资薪酬及福利总额1850.82万元。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1、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丘斌为行长；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丘斌为执行董事；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丘斌为副董事长。2018年5月11日，丘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广东银监局核准；2018年5月15日，丘斌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广东银监局核准。

2、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江日华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30日，江日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核准。

3、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春元为执行董事。2018年12月3日，李春元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核准。

4、2018年7月12日，梁宇董事因工作需要，书面申请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梁宇辞去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5、2018年9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清伟、周鹏举、敬公斌为非执行董事。2018年12月11日，林清伟、敬公斌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核准。2018年12月12日，周鹏举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核准。

6、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桂龙、卢锐为独立董事。2019年4月24日，朱桂龙、卢锐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员工6,201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 职能结构 | 人数 | 占比 |
|------|------|--------|
| 管理类 | 134 | 2.16% |
| 业务类 | 5797 | 93.49% |
| 保障类 | 270 | 4.35% |
| 合计 | 6201 | 100% |

| 学历结构 | 人数 | 占比 |
|--------|------|--------|
| 研究生及以上 | 603 | 9.72% |
| 本科 | 3685 | 59.43% |
| 大专 | 1213 | 19.56% |
| 其他 | 700 | 11.29% |
| 合计 | 6201 | 100% |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8年，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基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以多种形式全面、客观、准确、高效地向股东客户传递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业务亮点与投资价值，不断提升本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是深化战略引领，加快创新变革发展。圆满完成股权结构优化工作，增资扩股34.74亿股，引入7家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形成更为分散和相互制衡的多元化股权结构，成功实现“引资金、引机制和引资源”目标，通过与投资者业务协同效应，推动本公司创新与转型发展；积极推进上市工作进程，拓宽本公司资本持续补充渠道，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软实力。

二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的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股权管理办法，持续完善全行授权体系，强化主体责任，提高董事履职要求，建立更为健全规范的治理制度体系；董事会按季度获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本公司经营管理等信息，为董事科学决策和充分履职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持；结合上市工作开展董事培训，强化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趋势的了解，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三是强化股权管理，夯实公司治理运行基础。根据最新监管规定修订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全行股权管理，规范股东权利行使，强化股东履行义务要求，定期开展对主要股东履约评估工作，及时把握股东资质、合规经营情况、资本补充能力和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等。持续健全股东风险隔离机制，主要股东按照监管要求出具合规承诺书，就其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承诺。

四是科学部署综合化经营，稳步拓展全行机构布局。本公司将综合化经营作为全行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积极探索新业务领域，把握政策窗口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开展设立理财子公司研究论证、监管沟通等工作；积极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筹备工作，继续同多家意向投资者沟通洽谈相关事宜，争取引入实力雄厚、消费场景丰富的优质投资者作为消费金融公司股东；科学开展机构规划与建设，报告期内，清远分行、佛山信用卡分中心等新设机构正式获批开业，持续提升在珠三角重点区域机构覆盖，为未来经营区域深耕奠定扎实基础。

五是强化资本管理，促进全行可持续发展。细化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明确监管资本计量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以适应本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基于风险识别与评估得到的第二支柱资本加点，结合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结果，制定资本规划方案；积极搭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制定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抵御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六是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探索沟通渠道。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不断丰富信息披露渠道，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有效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二、关于股东大会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9,201,05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7%。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广州银行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春元同志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购置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58号地块写字楼整体物业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11,209,97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清伟同志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鹏举同志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敬公斌同志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梁宇同志辞去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的报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11,212,790,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桂龙为广州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卢锐为广州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购置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55地块写字楼整体物业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州银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发起设立广州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律师见证，以上三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且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执行董事、12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股东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各项董事义务，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本公司事务，运用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提出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提升了董事会整体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有效促进了本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9 次，通讯表决 4 次，共审议通过议题 65 项，听取报告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经营授权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春元同志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江日华同志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免去张健同志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17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东银监局 2017 年对我行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5 项报告。

2、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授权董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资本充足

率达标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购置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58 号地块写字楼整体物业的议案》7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数据治理及大数据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的报告》。

4、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6、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启动 A 股上市工作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春元同志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周鹏举同志为我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敬公斌同志为我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分行购置物业的议案》5 项议案。

7、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授权董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清伟同志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打包转让不良贷款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将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元统一授信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议案》4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上半年消费投诉类型分析报告》3 项报告。

8、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授权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分行调研情况的报告》、《关于南京分行调研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

10、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授权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惠州、南京不良资产包再次定价转让工作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广州银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 项议案。

11、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授权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南京、深圳不良资产包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

12、2018年12月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广州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自挂股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原穗银、云城信用社股权问题处置建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广州银行股权托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广州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董事长2017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清算兑现广州银行企业负责人2015-2017年任期激励收入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企业负责人2019年度薪酬预发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全面规范广州银行物业产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购置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55地块写字楼整体物业的议案》19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十三五”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3、2018年12月2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2人，委托授权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英大信托-云南电网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的议案》5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信息科技治理及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风险贷款处置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对分行调研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主要股东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5项报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2018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4次。其中，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并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讨，积极提出客观、专业的意见以及持续改进建议，并向董事会现场报告，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主动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部门沟通交流全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全面把握全行经营管理动态，并对关注事项给予指导意见；积极推进落实董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优化和丰富履职形式，有效提升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 董事 | 股东大会 | | | | 董事会 | | |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郑逊 | 3 | 3 | 0 | 0 | 13 | 12 | 1 | 0 |
| 王立新 | 3 | 2 | 1 | 0 | 13 | 11 | 2 | 0 |
| 陈骞 | 3 | 2 | 1 | 0 | 13 | 11 | 2 | 0 |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履职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在本公司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从维护存款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平日关注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档案材料、财务数据等进行调阅，审查全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合规合法、存在漏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能认真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保证专门委员会运作的规范性、程序的合法性和会议审议的有效性，为董事会决策起到良好辅助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本公司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2次，共审议通过议题11项，听取报告19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监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7年度

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4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对公贷款业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7 人，实际表决监事 7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 2017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7 人，实际表决监事 7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3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

5、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委托授权监事 1 人。会议听取了《广州银行 2018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广州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监事会监督意见书执行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

6、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委托授权监事 1 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上半年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金融市场条线 2018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8 项报告。

7、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委托授权监事 1 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征信业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信息科技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重庆银行监事会工作调研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

8、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委托授权监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职能部门向监事会报送信息管理办法〉的议案》2 项

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1 项报告。

（三）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具体如下：

1、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2 人，委托授权委员 1 人，列席监事 3 人。会议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工作，讨论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和履职评价办法的修订。

2、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2 人，委托授权委员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 2017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3 项议案。

3、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委员 3 人，实际表决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 2017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5、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6、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7 年度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7、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2 人，委托授权委员 1 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征信业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信息科技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重庆银行监事会工作调研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

8、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职能部门向监事会报送信息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18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活动8次，具体如下：

1、2018年3月、8月、10月、12月，分别对本公司深圳分行、肇庆分行、大客户部、佛山分行开展调研工作，重点围绕二次转型措施落实、分行组织架构、人员队伍建设、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内控体系等方面，通过组织座谈、听取汇报、个别谈话、网点走访等方式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听取其在经营管理中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和监督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本公司高级管理层。

2、2018年6月，前往重庆银行考察，深入学习同业关于监事会组织架构、监事会制度建设、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董监事和高管履职评价、外部监事工作机制、监事履职培训等方面的经验。

3、2018年10月、12月，分别对本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国有资产交易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核实相关业务、交易内控建设、制度执行、风险管控等方面情况，就检查情况形成专项报告和监督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本公司高管层。

4、2018年11月，对本公司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分析信用卡业务行业共性风险和本公司风险特征，对比本公司与同业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相应风控对策。

（五）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8年，本公司增发股份34.74亿股，募集资金108.81亿元。所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构建了全面、审慎、有效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涵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实现了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均能坚持内控优先，践行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业务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总体适当并得到有效执行，控制效果良好；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内部控制保障体系较为完整，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改善，全行员工内控意识明显增强；全行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健全合理，运行可靠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通过官方网站、报刊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完成 2017 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增资扩股公告等编制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有效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注重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提高员工对内部信息外泄的警惕意识，有效降低信息披露工作的风险。

本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以积极、专业的态度和丰富、高效的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努力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心。报告期内，不断优化市场沟通渠道，更新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及时接听投资者来电，认真回复股东邮件，适时上门拜访，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互动；通过投资者来访、参与股东会议等多种方式客观传递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效、财务状况等，树立本公司开放、透明的良好市场形象；积极把握与优质股东企业合作契机，与部分主要股东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多层次、常态化的合作模式；多渠道告知股东开展股份确权登记工作，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协调相关专业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快捷通道等服务，全力协助投资者办理相关手续。

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2018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章程修订监管备案。

（二）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 1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46 号），核准本公

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八、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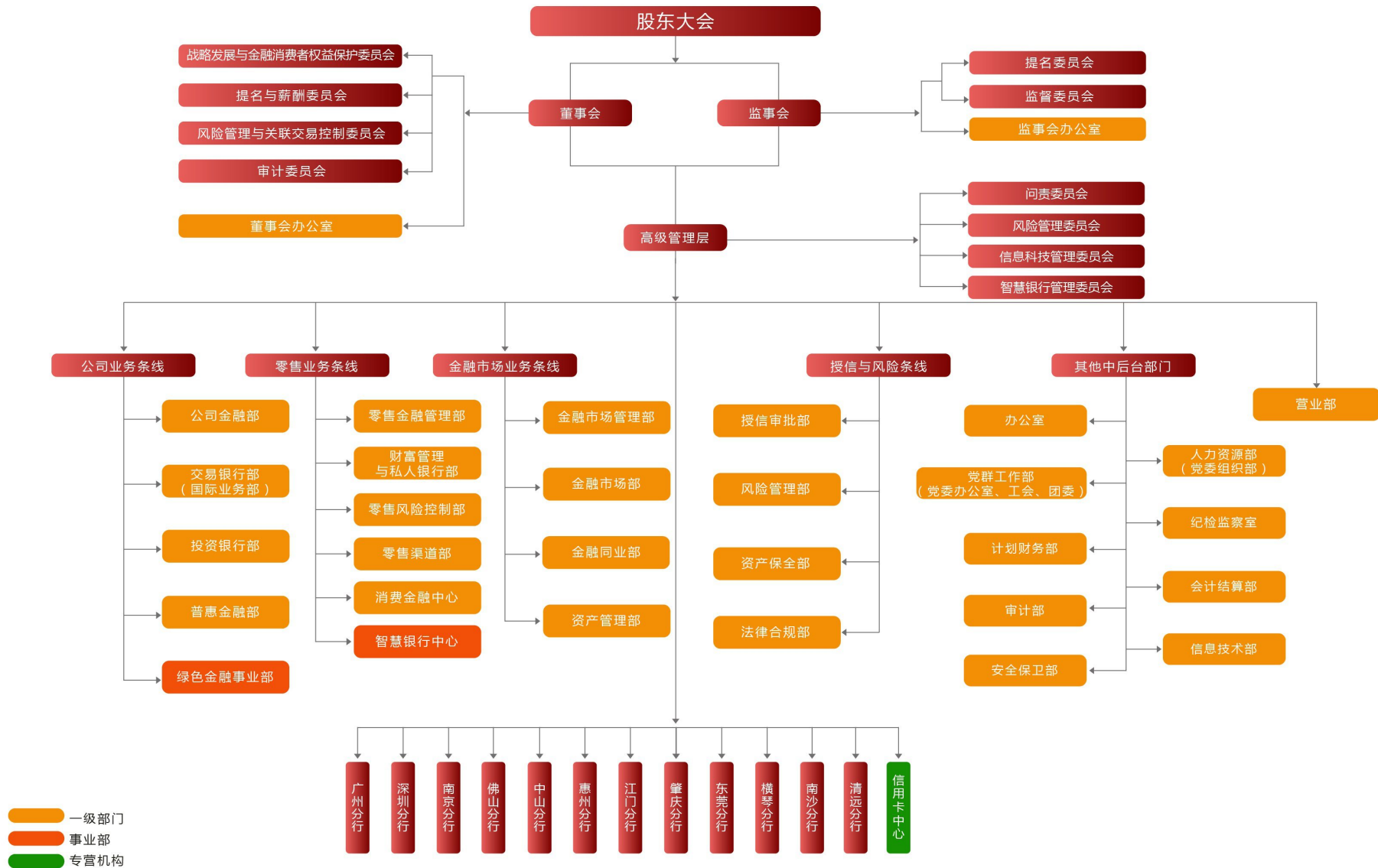
九、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以促进履职尽责、自律约束。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和《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7年，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十、组织机构图

◎ 组织机构图



第八章 财务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章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